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3执702号

申请执行人：东光县泰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找王镇找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794154537M。

法定代表人：吴光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灿英，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晓红，男，1967年7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身份证号码：132928196707010012。

本院在执行东光县泰丰机械有限公司与王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31万元及相应利息，交纳案件执行费15500元，案件受理费8025元，保全费5000元，但被执行人王晓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以(2020)冀0923民初2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名下位于南皮县安顺路东侧城建局家属院(房产证号：01420162)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晓红名下位于南皮县安顺路东侧城建局家